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预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审阅交易标的财务报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预估转让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似三、张玉明、叶林

2017年11月7日